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龙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206,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7%。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补充确认 2019、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议案；
- 9、《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1、《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1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 13、《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议案；
- 14、《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1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议案；
- 1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8、《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9、《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2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 2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 2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 2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24、《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 2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2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经核查《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蒋湘军

经办律师：陈茜

2020 年 5 月 21 日

上海